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

111.12

項目	辦理時程	備註
各校完成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111 年 12 月 23 日止	1. 學生填繳申請書、檢附相關證件，依限期提出申請。 2. 學校彙整欲申請補助之學生名單後，將名單上傳至系統送查確認學生身分資格。(請將申請本市與申請教育部補助之資料一併上傳，統一由教育部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年所得查調。)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公告-學生家庭年所得及家長身分查調結果	112 年 1 月 16 日	網站公告 財稅資料中心之查調結果，並將結果登載於網站(此部分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作業時而定，可能提前或延後)。
繕造學生補助清冊	112 年 1 月 16 日 至 112 年 3 月 22 日	開放繕造免學費補助清冊。
學校向承辦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撥經費	112 年 4 月 18 日前	1. 各校編製申請人數統計表 1 式 2 份、印領清冊核章正本 1 份及領據 1 份(繳款人：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以郵戳為憑)，寄送承辦學校請款。 2. 繕造印領清冊注意事項： (1) 請勿用鉛筆簽名。 (2) 簽名字體請工整，可辨識，勿潦草。 (3) 倘印領清冊有塗改修正處，請承辦人務必核章。 3. 承辦學校據以審核後通過後撥款。 4. 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造冊並請款。

項目	辦理時程	備註
經費核結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1. 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https://svhs.ncnu.edu.tw/)確認 是否有重複請領之情況，若有重 複請領者，請各校自行追繳重複 補助請領款項。 2. 各校應於112年6月30日前檢具 「經費收支結算表」1紙逕寄(送)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核結事宜。 3. 如有結餘款請檢附「退款清冊」1 份及「支票」1 紙（收款人：桃 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 專戶）一併繳回。
特殊案件補辦申請	學期結束前	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 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寄 (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補 申請。